

立胎借字人理魚頭堡桶頭庄張鉄生，有承祖父遺下自己應份旱田一段，址桶頭庄土名坐落頂洋第一份。東至張家田爲界，西至吳家田爲界，南至自己桂竹林爲界，北至溝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，併帶圳水灌溉通流允足，連桂竹林，什木在內。今恩乏銀使用，愿將此旱田、桂竹林出借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吳宝狀出首承借出佛銀六拾六大員，平重四拾六兩式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不幸鐵身故，侄石定等爲代里立字爲憑。其旱田、桂竹、什木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抵爲利息，定限拾年，壬寅年起至辛亥年止，拾年與滿，脩齊借字內佛銀送還銀主，將業領回，若是無銀送還，永遠銀主掌管，亦不敢生端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借字一紙，併帶鬮盡字一紙，合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交收遇借字內佛銀六拾六大員，平重四拾六兩式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陳明德憑

爲中人陳水生

在場知見人張丁賀

日立胎借字人張石定

明治參拾伍年

壬寅正月

